

新北市政府受理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前置作業階段	1. 下載申請表	<p>本府同仁於決定赴大陸地區 3 星期前，請於下列位置擇一下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注意事項」（表一）：</p> <p>壹、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臺灣地區人民/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p> <p>貳、本府公務雲/文件管理/文件總覽/人事處/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受理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標準作業程序」項下。</p>	赴大陸地區 3 個星期前
	2. 申請人填具表格並於背面注意事項簽名或蓋章後，遞送本府人事處	<p>壹、申請人將資料填入應填之欄位（姓名、服務單位、職等職稱、赴大陸之日期、地點及行程內容等），並詳閱申請表之背面注意事項後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p> <p>貳、申請人將填妥之申請表及注意事項正本遞送本府人事處，若有相關行程表、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等應併同繳交。</p>	赴大陸地區 3 個星期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3. 線上核轉申請資料	<p>壹、為使承辦人落實各項流程執行，向內政部申請赴陸許可前，將核轉資料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表二）進行自主檢查。</p> <p>貳、本府人事處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公務人員赴陸申請許可線上系統」申請赴陸許可。</p>	赴大陸地區 7 個工作日前
審查作業階段	4. 審查申請資料	內政部進行書面審查或開會審查。	赴大陸地區當日前
	5.1 許可決定	<p>壹、內政部將許可決定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府人事處。</p> <p>貳、本府人事處將許可決定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申請人所屬機關人事單位或代為申請單位並副知本府政風處。</p>	赴大陸地區當日前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5.2 不予許可決定	壹、內政部將不予許可決定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府人事處。 貳、本府人事處將不予許可決定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申請人所屬機關人事單位或代為申請單位。	
後置作業階段	6. 繳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壹、申請人返臺後於上開位置下載「(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表三)。 貳、詳細填列該表之應填欄位後，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單位或協辦政風人員受理。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7. 填報赴大陸地區人數統計資料	人事單位承辦人於每月5日前，至「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站(https://pstm.immigration.gov.tw/)，自行完成填報機關上個月赴大陸地區人數統計資料，以供內政部移民署決策參考。	每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受理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p align="center">前置作業階段</p>	<pre> graph TD A([1. 下載申請表]) --> B[2. 申請人填具表格並於背面注意事項簽名或蓋章後，遞送本府人事處] B --> C[3. 線上核轉申請資料] </pre>	<p>1.~2. 赴大陸地區 3 個星期前</p> <p>3. 赴大陸地區 7 個工作日前</p>
<p align="center">審查作業階段</p>	<pre> graph TD D{4. 審查申請資料} -- 許可 --> E[5.1 許可決定] D -- 不予許可 --> F([5.2 不予許可決定]) </pre>	<p>4. 赴大陸地區 當日前</p> <p>5.1~5.2. 赴大陸地區 當日前</p>
<p align="center">後置作業階段</p>	<pre> graph TD G[6. 繳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H([7. 填報赴大陸地區人數統計資料]) </pre>	<p>6.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内</p> <p>7. 每月 5 日前</p>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原)服務單位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1.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2.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任，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七二或二六四五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法務部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
 -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二-二九一六一二九五)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相關線上課程。

新北市政府受理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處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作業類別(項目)：新北市政府受理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審核及列管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於赴大陸地區 3 星期前據實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表一），並詳閱申請表之背面注意事項後簽名或蓋章？			
三、是否已經審核填表內容（身分、事由與地點等）及檢視相關行程表、邀請函或其他證明問件，並確認無誤？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 職稱 /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應 通 報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是，請說明：_____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